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1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

聯絡人：主任秘書 孫治遠

聯絡電話：02-23141000#2004

針對媒體報導民眾向本署檢舉國稅局採購疑遭圍標，並質疑涉及洩漏「揭弊者」身分乙情，本署特予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民眾向本署檢舉之時間早於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》施行，且檢舉人身分亦不符本法所定「揭弊者」要件，依法本案並不適用本法之保護規範。
- 二、本署於受理後函交政風單位查察，政風單位就疑涉不法部分，經簽報首長後，係以「機關名義」將案件函送新竹地檢署偵辦，移送資料並未包含檢舉人個資。嗣新竹地檢署向機關函調相關檢舉資料，機關始依規定以密件方式提供。
- 三、本署及政風單位受理檢舉案件，均依相關保密規定嚴謹辦理，並無洩漏檢舉人身分之情事，特此澄清，以正視聽。
- 四、另本法旨在發現重大不法並保障揭弊者，故「具名檢舉」與「身分保密」並不相互矛盾。依刑事訴訟法，任何人均有作證義務，揭弊者於必要時亦須協助查證；如需保密，其可依本法第 16 條請求以化名、蒙面、變聲或視訊等方式接受詢問。媒體將檢方詢問揭弊者視為洩漏身分，與法制意旨並不相符，容有誤解。